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5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高儷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陸佰玖拾貳元、②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捌拾捌元、③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陸拾玖元、④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參拾貳元、⑤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、②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、③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、④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、⑤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